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索赔单据保险（仅适用于重庆地
区）条款

C0000603092202407291227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保险事故的原因和损失程度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